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沪江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1 号）文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 946.944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889,23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7,352.1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91,880.5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到账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1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63777095701	4,440,888.90	募集资金专户
2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1801040012562	10,904,144.4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345,033.31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463777095701）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10131801040012562）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6,889,232.60
减：发行费用	15,097,352.10
募集资金净额	161,791,880.50
加：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4,914,190.45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479,880.5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95,881,157.14
其中：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95,881,157.14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345,033.31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356.82	-	-
2	审计及验资费	66.04	-	-
3	律师费用	75.47	60.38	60.38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41	11.41	11.41
	合计	1,509.74	71.79	71.79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 CD24-N5	1,000.00	2025年5月7日	2025年6月9日	固定收益	1.15%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547.9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5,479,880.5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5,349,664.65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沪江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沪江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沪江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791,880.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90,29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61,03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06,312,000.00	34,890,299.94	95,881,157.14	90.19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479,880.50		55,479,880.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791,880.50	34,890,299.94	151,361,037.6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市以来,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但由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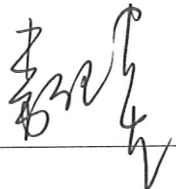
	<p>募投资项目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设计方案耗时较长,外加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远晚于原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月,公司募投资项目建设及与此相关的其它建设内容开展均有所推迟。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少数定制设备采购周期长、部分定制设备未按期交付等因素影响,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公司无法如期开展设备的安装联调机调试工作,导致募投资项目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投产。目前,公司建筑主体已经竣工,已经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手续,设备工艺前期的验证也已经完成,待相关设备供应交付定制的设备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联调机调试工作。为保证募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资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项目“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同意将上述募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17,874.46元(不含税),公司对本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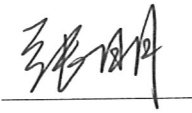
	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547.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5,479,880.50 元。报告期内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 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 15,349,664.65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伦春


张明

